

佛光大學學士班馬來西亞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

107.02.27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獎勵馬來西亞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學士班，特設置學士班馬來西亞優秀僑生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來臺辦法，於 107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就讀本校學士班，且具有正式學籍之馬來西亞僑生（不含交換生）。
- （二）馬來西亞的中學 SPM 成績，需達三科以上（含）成績為 A。
- （三）於本校就讀一學期（含）以上之僑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無懲處處分。
- （四）於本校就讀期間表現優異者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

受獎名額，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核定，每學期至多 5 名。受獎金額，以每學期受獎學生需繳納學雜費等實際金額為上限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於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期間，申請人需至獎助學金系統線上提出申請，並依系統規定，上傳相關附件（大一上學期申請，需檢附 SPM 成績單）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
五、發放方式

每次核給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核定後一次發放，發放次數以兩學期為限。

六、獎學金停發及註銷：

- （一）受獎學生若中途休學、退學，自休學、退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，並應依受獎學期在學期間比例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，若係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以上情形者另議。
- （二）休學又復學者，需重新申請。
- （三）受獎學生資料，若有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法律責任。

七、受獎學生，除學業優良書卷獎外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學金。

八、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自籌預算支應。

佛光大學學士班馬來西亞優秀僑生獎學金要點制訂案

總說明

馬來西亞因歷史及地理環境背景等因素，向來為在台灣留學之僑生中所占比例最高之國家，本校為推動並加強吸引馬來西亞優秀僑生回國赴本校就讀，特設置學士班馬來西亞優秀僑生獎學金要點。

佛光大學學士班馬來西亞優秀僑生獎學金要點制訂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獎勵馬來西亞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學士班，特設置學士班馬來西亞優秀僑生獎學金。	本條闡明立法意旨，以及如有未盡事項時其參照適用之依據。
二、申請資格： （一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來臺辦法，於 107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就讀本校，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士班學生（不含交換生）。 （二）馬來西亞的中學 SPM 成績，需達三科以上（含）成績為 A。 （三）於本校就讀一學期（含）以上之僑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無懲處處分。 （四）於本校就讀期間。	本辦法之申請對象。
三、名額與金額 受獎名額，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核定，每學期至多 5 名。 受獎金額，以每學期受獎學生需繳納學雜費等實際金額為上限。	本辦法之名額及金額標準。
四、申請方式 於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期間，申請人需至獎助學金系統線上提出申請，並依系統規定，上傳相關附件（大一上學期申請，需檢附 SPM 成績單）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	本辦法之申請方式。
五、發放方式 每次核給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核定後一次發放，發放次數以兩學期為限。	本辦法之發放方式。
六、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（一）受獎學生若中途休學、退學，自休學、退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，並應依受獎學期在學期間比例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，若係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以上情形者另議。 （二）休學又復學者，需重新申請。 （三）受獎學生資料，若有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法律責任。	本辦法之停發及註銷。
七、受獎學生，除學業優良書卷獎外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學金。	本辦法之受獎限制。
八、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編列自籌預算支應。	本辦法之經費來源。